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顺德市华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与梁启鹏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6-14 12:19:03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2)粤高法民三终字第67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顺德市华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地: 顺德市勒流镇勒连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何培年。

委托代理人: 胡子骐, 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 温旭, 广东华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梁启鹏, 汉, 1966年11月4日出生, 男, 住顺德市龙江镇安乐街南薰门五号。

委托代理人: 温少荣、胡聪, 均为广东金信方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顺德市华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因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不服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佛中法知初字第36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查明: 1997年5月30日, 梁启鹏向国家专利局申请“日光灯支架面盖”外观设计专利, 1998年5月6日国家专利局经初步审查后, 授予梁启鹏该外观设计专利权, 并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专利号ZL97321197.0。1998年6月24日, 国家专利局授权公告。该专利在专利公报上的图片显示, 从主视图看, 面盖呈M形, M形两角、中间呈圆弧过渡, 两角之间连接一条直线Z; 左视图呈一长方形, 长方形的两端有长条形缺口; 俯视图为一长方形, 长方形的两端为矩形缺口, 长方形的两边内有二条突出的加强筋, 中间呈圆弧内凹。以上是梁启鹏图片中载明的保护范围。

华达公司承认从2000年6月开始生产、销售被控产品华辉皇低温型40W日光灯支架, 在2000年7月开始生产被控产品华辉牌超薄支架、被控产品华辉皇低20W、30W支架, 超薄型整个产品的利润为2.50元, 华辉皇低温20W、30W的利润约为0.8元至1元左右。上述四种被控产品与梁启鹏的专利相比较: 1、被控产品与梁启鹏的专利系同一类产品。2、被控产品与梁启鹏的专利均呈长方形, 长方形的两边靠内有二条突出的加强筋, 中间呈圆弧内凹。这两者的区别在于: 梁启鹏的专利的两端开有二个矩形孔; 而被控产品则没有二个矩形孔。在审理过程中, 华达公司以专利号为ZL9531856.5和ZL96302286.5的外观设计专利, 作为在先专利, 抗辩梁启鹏本案的专利, 该两项专利的申请日在梁启鹏本案的专利之前, 并获授权和公告。

一审法院在2001年4月19日进行证据保全时, 查得被控产品20W有10944支, 30W有4234支, 40W有15648支, 半成品(面盖)20W有2140支, 30W有3440支, 40W有4200支。

原审法院认为: 华达公司用以抗辩梁启鹏的专利新颖性的ZL96302286.5外观设计专利的面盖为平面, 而梁启鹏的专利的面盖为弧形凹面, 且带有加强筋, 两者并不相同, 也不相近似; 此外, 华达公司用以抗辩梁启鹏的专利新颖性的ZL95318526.5外观设计专利的面盖为直角凹面, 而梁启鹏的专利的面盖为侧凹面, 且带有加强筋, 两者并不相同, 也不相似。故华达公司以在先的ZL95318526.5和ZL96302286.5专利, 来说明本案梁启鹏的专利丧失新颖性的理由不成立, 故不中止本案的审理。梁启鹏的外观设计专利合法有效, 依法应予以保护。根据我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的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为准。判断外观设计和被控侵权产品是否相同或者相近似，以整体观察、间接对比、综合判断的方式进行。把四种被控产品与梁启鹏外观专利图片相比较，两者系同一类产品，且均呈长方形，长方形的两边靠内有二条突出的加强筋，中间呈圆弧内凹，虽然梁启鹏的专利的两端开有二个矩形孔，而四种被控产品没有该部位，但这一差别，在销售、使用状态下，很难发现出来，即便是在同一时间、同一地域分别观察梁启鹏的专利和被控产品，也会造成误认和混淆。因此，应认定四种被控产品与梁启鹏的专利是相近似的外观设计，四种被控产品落入梁启鹏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构成侵犯梁启鹏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因此，梁启鹏请求判令华达公司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有理，应予以支持。关于赔偿问题，由于本案华达公司没有提供其生产帐本，因而对其生产数量无法准确计算，只能根据华达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生产时间等情况，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部分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三部分第五条的规定，酌情判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华达公司顺德市华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梁启鹏名称为日光灯支架面盖、专利号为ZL97321197.0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顺德市华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赔偿梁启鹏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2万元；逾期给付则按同期银行商业贷款利率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010元，由顺德市华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负担。因该款已由梁启鹏预付，故顺德市华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迳付梁启鹏。

华达公司不满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佛中法知初字第36号判决；2、判定上诉人所制造、销售的产品不构成专利侵权，驳回被上诉人在一审中的全部诉请，并由被上诉人承担一审的所有诉讼费用；3、请求判令由被上诉人承担二审的所有诉讼费用。上诉理由是：1、一审判决在外观设计保护范围的事实认定上有严重偏差，从而导致错判。2、比被控产品更近似于专利的公知产品不能否定其专利，反过来则应判定被控产品不构成侵权；3、被上诉人的专利在申请前即已公开而成为现有公知技术；4、一审法院的判赔数额缺乏事实根据。

原审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另查明：原审原告梁启鹏于2001年4月3日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顺德市华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1、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梁启鹏的专利产品；2、赔偿原告梁启鹏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3、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还查明：在一审法院于2001年12月24日作出（2001）佛中法知初字第36号判决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在2002年3月11日作出了427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认为：梁启鹏的专利与ZL95318526.5专利的“日光灯支架”的形状相比较，后者为长方条槽形，两端为半弧突起的加强筋，与梁启鹏专利的加强筋的位置不同，也没有弧面的凹形板，两者的差异较大，因此两者既不相同，也不相近似，故该决定维持了梁启鹏外观设计的专利权。二审中，华达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及专利复审委对事实作出的认定，要求本院委托相关的专家进行专家鉴定。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日光灯支架面盖”的外观设计专利（ZL97321197.0），是国家专利局在1998年5月6日向梁启鹏依法授予；以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在2002年3月11日又作出了427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了梁启鹏的专利权。在二审中，华达公司没有提出新的证据，来否定梁启鹏专利的有效性，因此，梁启鹏的专利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

关于华达公司的产品是否侵犯梁启鹏的外观设计专利权问题。在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中，首先应确定被控侵权产品是否与专利产品属同类产品，然后对两者进行整体的观察与综合判断，并以普通消费者的审美观察能力为标准，来判定被控侵权产品与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构成相同或相似，故对华达公司提出的需相关专家对被控产品进行鉴定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将梁启鹏之ZL97321197.0号专利的保护范围与华达公司的四种被控侵权产品相比较，两者的面板均设计成向内凹的圆弧形状，在面板较长的两侧上各设有一条圆弧形向上凸起的加强筋，从产品主体部分上看，两者的形状、构造相似，再加上它们均为同类产品，普通的消费者在购买、使用时，很容易混淆和误认。同时，将上诉人所称的公知技术，即ZL95318526.5号专利与梁启鹏专利的保护范围相比较，前者的面板呈内凹直角沟状，非向内凹的圆弧形状，加强筋的位置也不相同，总体上两种产品存在较大的差异，普通消费者较易辨别。诉讼中，华达公司所举证据，不能证明其在本案中的四种被控侵权产品更接近于ZL95318526.5号专利（公知技术），据此，上诉人华达公司认为“比被控产品更近似于专利的公知产品不能否定其专利，反过来则应判定被控产品不构成侵权”，没有事实根据，本院不予采纳。原审认定华达公司构成侵权，应予维持。

关于赔偿数额问题。由于梁启鹏无法提供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等证据证明其被侵权遭受的损失，华达公司因侵权而获利的情况也无法确定，原判针对本案情况，酌情确定华达公司赔偿数额12万元并无不妥。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5,010元,由上诉人顺德市华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林广海
代理审判员 欧修平
代理审判员 邱永清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凌健华
书 记 员 林恒春

此文书已被浏览 530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